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責任投資 暨盡職治理報告

本公司永續願景



認識第一金人壽

美好未來，為您啟程

第一金人壽以穩健創新的經營模式，透過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在保險市場中屢創佳績。秉持「讓每一位民眾擁有充足保障」的保險理念，將人們對財富與心靈富足的追求，落實成一份完整的理財藍圖。

第一金人壽成立於2008年，隸屬於第一金控，透過第一銀行遍佈全國的分行，提供廣大客戶群人身保障及退休規劃等保險商品。秉持「讓每一位民眾擁有充足保障」的保險理念，我們希望為每一位客戶提供更專業的商品與受尊崇的服務，並以「增進公司、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並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為營運目標，其背後包含了追求企業的永續經營與社會責任：積極帶動國內保險市場轉型，強化保障型商品的銷售，幫助每一位民眾擁有充足的人身保障，最終將人們對財富與心靈富足的追求，落實成一份完整的理財藍圖。

本公司遵循聲明摘要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提供客戶人身保障及退休規劃等保險商品；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理念，於2016年12月6日起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同時在資訊公開網頁「公司治理」項下公告遵循聲明。每年定期檢視並配合實務狀況更新。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者」，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提供客戶人身保障及退休規劃等保險商品，秉持「讓每一位民眾擁有充足保障」的保險理念，希望為每一位客戶提供更專業的商品與受專業的服務，追求企業的永續經營與企業責任，並以「增進公司、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並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為營運目標。為達成此一目標，訂定本公司永續投資政策、投資管理政策、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據以管理執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業務簡介及對客戶或受益人之責任：本公司從事人身保險業，支持注重永續發展之企業，於投資選擇時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至投資評估流程，提升投資資產價值以增進自身、客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 (二) 盡職治理行動：本公司得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及風險、與經營層面對話與互動、參加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藉此鼓勵被投資公司更加重視 ESG 以提升投資價值，並期盼為經濟及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盡一份心力。
- (三) 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基於客戶承諾與股東權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保險業與利害關係



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以管控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情況。相關管理政策如下：

(一) 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含以下情形：

- 1、本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2、本公司或員工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二)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員工行為準則」、「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司治理守則」及「國內股權投資人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作業要點」等利益衝突有關之內部規範，要求員工應避免個人行為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

(三) 本公司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包含落實教育宣導、資訊管控、權責分工、偵測監督、管機控制等管理方式，極力避免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

(四) 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公司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本公司將適時向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的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並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若被投資公司違反 ESG 議題且受重大裁罰未改善者，並有投資風險之疑慮時，將逐步退出該公司之投資。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人說明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儘可能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於必要時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建議，或參與



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資政策與揭露政策情形

(一) 本公司為客戶及股東最大利益考量，皆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行使投票權前均會進行評估，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層所提出之議案。

(二) 本公司投票政策如下：

- 1、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會集中於特定時段召開，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之意見，並降低作業時間對投票之限制及克服實際參與投票人員不足之情形，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採書面或指派代表出席股東會為輔。
- 2、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仍將審慎評估各議案對本公司之影響，並非絕對支持經營層所提出之議案。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等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如財務不實、虛假財務不實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污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上不予支持。
- 3、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本公司於出席國內被投資公司股票股東會前，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於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審議記錄提報董事會。
- 4、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且不得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 5、考量成本效益、經濟及地理因素，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被投資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及國外被投資公司召開之股東會，得不親自出席或不行使投票權。
- (三) 本公司將妥善記錄與分析上述政策所履行投票權之情形，每年彙總各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統計情形，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將定期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irstlife.com.tw>) 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



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票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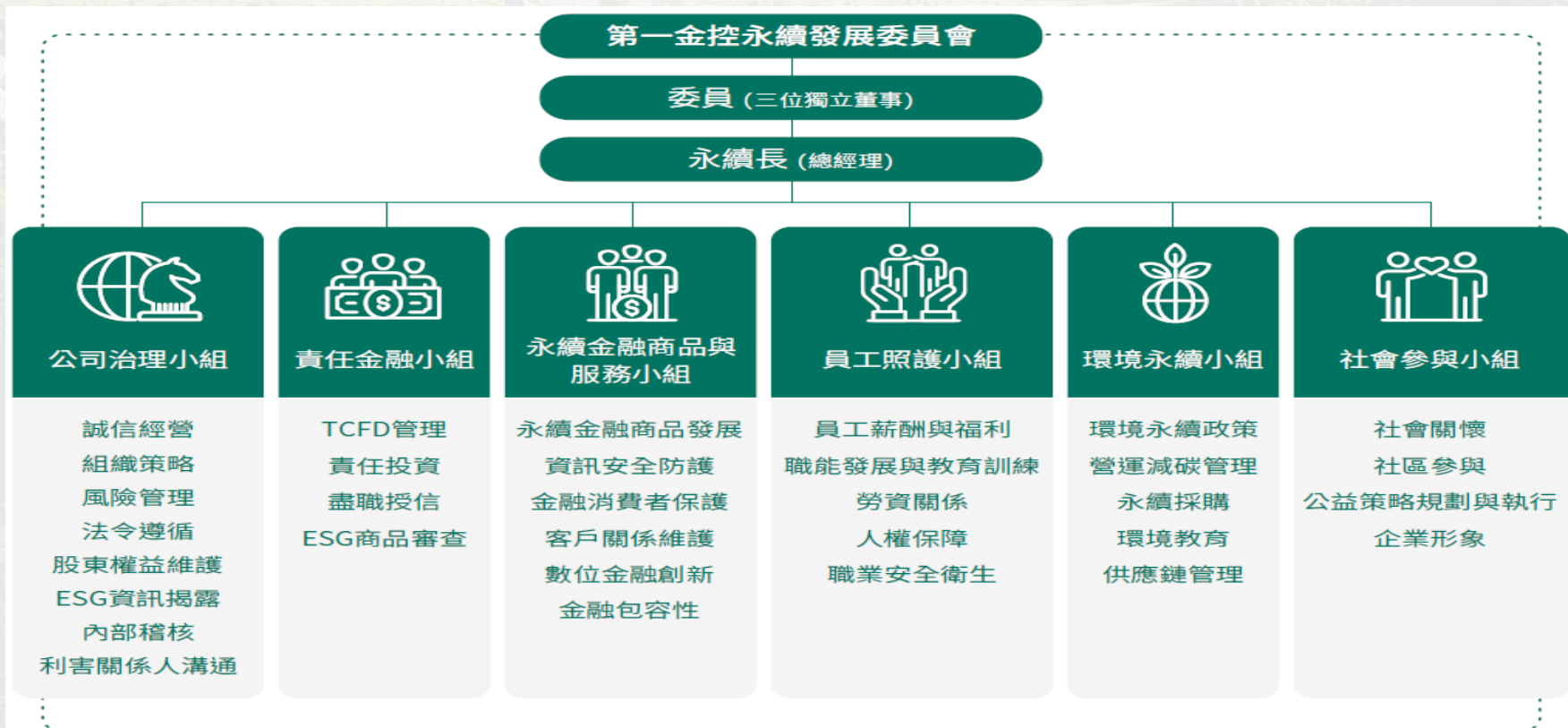
簽署人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16 年 12 月 06 日 簽署

西元 2022 年 09 月 27 日 更新

本集團企業永續治理組織架構

第一金控於2011年經董事會通過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於2022年3月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為集團推動永續治理之核心組織。各子公司亦由總經理指派其ESG專責單位，負責該公司各項ESG資訊之提供及溝通協調。第一金控於2025年6月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由3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金控總經理擔任永續長，持續精進永續治理作為。



本集團永續治理目標與績效

母公司第一金控與本公司將持續運用金融業影響力，精進公司治理，將經營核心融入ESG之實踐，攜手客戶及被投資公司加速永續轉型，提升「永續金融，第一品牌」之長期價值。

- 八度入選S&P Global永續年鑑成員，全球銀行業排名Top 5%
- 十度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上市組排名前5%」
- 連續七年道瓊永續性指數 (DJSI)「世界指數」及連續九年「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 TCFD報告書四度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LEVEL-5+」最高等級認證
- 英國標準協會(BSI)「永續韌性領航獎」，已連續9年獲獎
- 三度獲MSCI「全球標準指數」(MSCI ACWI Index)成分股ESG Ratings-最高等級AAA級
- 連續八年獲納倫敦「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FTSE4Good Index)成分股
- 2024年CDP氣候及森林問卷獲評雙「A」殊榮，水安全議題亦獲A-評級，於環境永續3大議題皆獲肯定
-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第四屆台灣永續投資獎-「機構影響力類-績優獎」
- 人壽子公司獲金管會「保險業配合政策推動各項業務」-《六大核心及公共建設投資競賽-專案投資組》獎
- 連續29度蟬聯「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效優良保險公司、金管會微型保險競賽「身心障礙關懷獎」

本公司積極參與母公司第一金控ESG相關作為，並偕同母公司加入「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積極與被投資對象議合，促請其減碳轉型與持續推動永續發展進程。

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本公司2024年執行盡職治理投資所投入之人力資源，簡略列示如下：

投入單位	投入人力	資源成本	主要執行內容
投資前台部門	至少7人	投入時數 概估至少 2208小時 以上	- 投資案件/ESG風險評估 - 股東會議案評估與投票執行 - 關注被投資公司ESG資訊 - 與被投資公司溝通互動或議合 - 投資標的洗錢與資恐查詢與防制 - 利害關係人查詢
投資管理部	至少5人		- 投資標的洗錢與資恐防制作業 - 盡職治理報告製作與資訊揭露 - 協助執行ESG/氣候風險相關業務
其他相關部門與高階主管	至少5人		- 盡職治理事項督導與協助 - 其他盡職治理作業項目 - 洗錢與資恐/利害關係人系統維護 - 協助官網盡職治理資訊更新 -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指引及金控TCFD報告書編製
第一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工作小組窗口	至少3人		- 參與金控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工作小組會議 - 協調各部門進行盡職治理相關作業

盡職治理政策與執行情形

- 第一金人壽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訂定本公司永續投資政策、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作業要點、投資管理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國內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據以管理執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 盡職治理行動：本公司得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ESG議題及風險、與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參加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藉此鼓勵被投資公司更加重視ESG 以提升投資價值，並期盼為經濟及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盡一份心力。
- 本公司支持注重永續發展之企業，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 PRI ），將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之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投資業務之發展策略，並於投資選擇時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將ESG等面向(含氣候相關風險)之風險與績效納入投資評估流程，藉此慎選投資標的以提升投資資產價值，進而增進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利益。

盡職治理政策與執行情形

- 本公司於投資前評估被投資公司之ESG落實程度表現，用以呈現因ESG落實程度衍生之投資風險，投資後應依各部位風險等級狀態定期更新檢視。被投資公司屬高汙染產業或敏感性產業(如：生物多樣性、氣候變遷、能源使用、採礦業、林業、農業、汽油及天然氣等)，若有重大負面訊息且經披露並查證屬實者，應了解並評估其環境保護情形，必要時調整投資部位及策略。
- 本公司基於責任投資原則，**積極**投資具永續價值之標的，如綠色債券、永續發展債券。**禁止**投資具爭議性國家、產業或標的，如屬重大違反人權或遭制裁之國家、負面表列產業(色情、軍火武器與菸草產業)，或經集團內所認定之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企業「不可投資名單」之標的，並減少或禁止投資涉煤及非典型油氣產業。
-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必要時將進行議合。
- 基於公司治理與市場風險考量，若被投資公司因違反ESG議題且受重大裁罰未改善者，併有投資風險之疑慮時，逐步退出對該公司之投資，以增進公司、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利益。

2024年投資標的皆參考集團內相關資料與市場訊息，投資標的企業發行人皆未發現有未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之情事，符合盡職治理政策所規範。

盡職治理與落實ESG評估

重要性

順應國際永續金融發展趨勢，金融機構落實責任金融勢在必行，除鑑別核心業務之ESG風險外，亦攜手利害關係人一同重視永續發展議題，降低金融商品與服務對環境及社會之負面影響。

政策

訂定責任投資、盡職治理等永續投資政策，將ESG議題融入投資策略及作業流程，使被投資公司重視及回應ESG風險，並引導其發展商機，期望運用金融力量促進共好。

行動

發揮金融業影響力，藉由股債投資或議合等行為，敦促被投資公司落實ESG，以達到改善社會與環境，促進社會永續發展的目標。

風險與機會

風險

由於投資人日漸重視永續經營議題，尚未落實相關制度，恐難獲得投資人認同，一旦遭列入違反社會責任之不可投資名單，恐進一步增加營運損失風險。

- 被投資標的若未符合ESG相關規範可能將減損其投資價值，進而增加投資風險。

機會

透過落實責任投資及ESG風險評估，辨識客戶ESG風險並進行篩選，有助於降低投資風險、提高收益，並維護資產品質。

- 藉由各國政府所支持之相關政策，取得永續投資的獲利商機。

第一金人壽永續投資管理方針



正面名單

基於責任投資原則，積極投資具永續價值之標的，如綠色債券、永續發展債券等主題投資。



負面名單

禁止投資具爭議性國家、產業或標的、負面表列產業，或經集團內所認定之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企業「不可投資名單」之標的。



盡職治理

每年定期揭露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ESG相關議題，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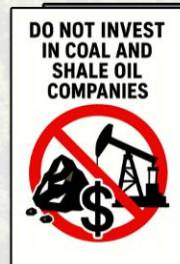
ESG評估

投資前後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其關於ESG議題之資訊，或參考外部專業機構之ESG評估分析，以作為投資決策參考。



負面查證

被投資公司屬高汙染產業或敏感性產業（如生物多樣性、氣候變遷、等），若有重大負面訊息應了解並評估，必要時調整投資部位及策略。



脫碳淨零承諾

應遵循法令及集團政策，落實減少或禁止投資涉煤及非典型油氣產業之脫碳承諾，以符合我國政府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

ESG納入投資流程

■ 環境保護、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納入選股與決策流程，並定期檢討

投資篩選

- 正面名單：基於責任投資原則，積極投資具永續價值之標的
- 負面名單：禁止投資具爭議性國家、產業或標的，或經集團內所認定之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企業「不可投資名單」之標的
- 針對高汙染、敏感性產業之ESG議題評估

投資決定

- 選股名單決策會議
- 評估被投資企業ESG落實程度以評定ESG風險等級
- 考量投資標的之碳排數據
- 投資交易審核

定期檢視

-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 ESG 相關議題，了解是否有發生對於治理、環境、社會面等重大負面衝擊之情事
- 定期更新評估被投資公司ESG風險等級，若ESG風險等級提升將提高檢視頻率
- 每年定期揭露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與議合情形

碳排盤查

- 依照PCAF所建議方法學，每年年底計算股債投資組合所產生的範疇三投資碳排
- 評估投資行動是否符合減碳目標
- 檢視結果若偏離減碳路徑，投資經理人須提出改善計畫並相應調整投資組合

調整

-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針對所關注議題進行深入瞭解及表達意見，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依據
- 若被投資公司違反ESG議題且受重大裁罰未改善，並有投資風險之疑慮時，將逐步退出對該公司之投資

ESG風險等級評估流程

- 本公司自有資金於選擇投資標的時，應將具財務重大性之ESG(含氣候相關風險)相關風險與績效納入投資評估流程。
- 投資標的如屬國內外股票及信用債券，投資前需就應檢核事項及量化、質化指標進行評估，填製ESG風險等級評估表。

應檢核事項

- 禁止投資具爭議性國家、產業或標的(如屬重大違反人權或遭制裁之國家)、負面表列產業(色情、軍火武器與菸草產業)，或經集團內所認定之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企業「不可投資名單」之標的。
- 另考量氣候變遷風險，自有資金投資氣候敏感性產業應排除投資標的公司業務營收來自於煤礦開採、燃煤發電或煤炭基礎建設逾25%之企業，及非典型油氣公司與其上下游產業鏈(以焦油砂、極圈油氣、超深水油氣、非典型液化天然氣(非典型LNG)、頁岩油為主要業務且相關營收占比逾10%者)，惟若符合例外條件者不在此限。

量化指標

- Bloomberg ESG Disclosure Score
- MSCI ESG Rating
- Sustainalytics ESG Risk Score

質化指標

- 是否有涉及重大ESG議題，且是否有相關改善作為
- 該公司是否有公開揭露其企業社會責任或ESG執行情形

高風險

中風險

低風險

ESG風險等級評估及說明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ESG落實程度表現，以衡量因ESG議題所衍生之投資風險。
- 本公司所有新增投資部位皆須完成ESG風險等級評估，且庫存部位也都完成每年至少一次ESG風險等級定期檢視，截至2024年底所有股債投資部位經檢視後僅3家為中風險等級，其餘部位皆為低風險等級。

低風險

- 經評估為低風險者，代表該公司ESG相關作為表現良好，也經外部機構評估認可，評估該公司因ESG議題所衍生之投資風險較低。

中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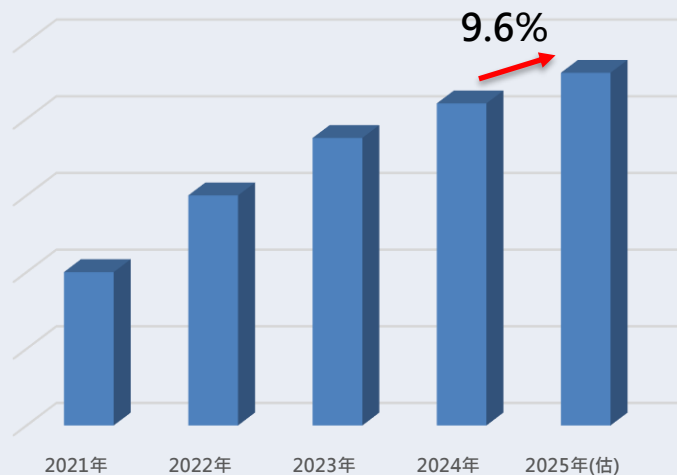
- 經評估為中風險者，意謂該公司ESG相關作為仍有不足之處、或公開資訊揭露不完整、或歸屬於高汙染或高耗能產業，或其坐落於環境敏感區域，因此可能衍生之投資風險較高，投資後的檢視頻率將提高。

高風險

- 經評估為高風險者，代表該公司對於ESG議題部分項目有重大疑慮、或ESG未控制風險較高、或公開資訊嚴重不足、或發生重大負面衝擊事件且未見改善之情況，使所衍生之投資風險提高，原則上應避免投資，若有特殊原因，則應另行簽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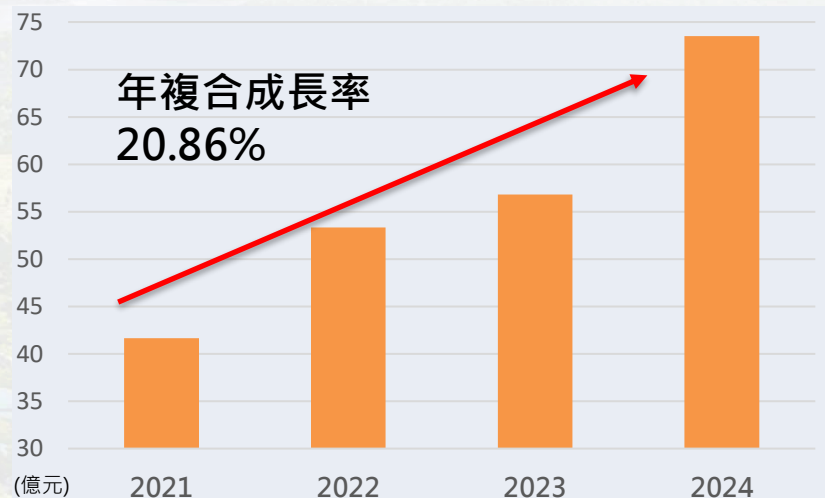
綠色債券投資目標

永續主題投資



註：綠色債券投資部位包含綠色債券以及可持續發展債券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綠色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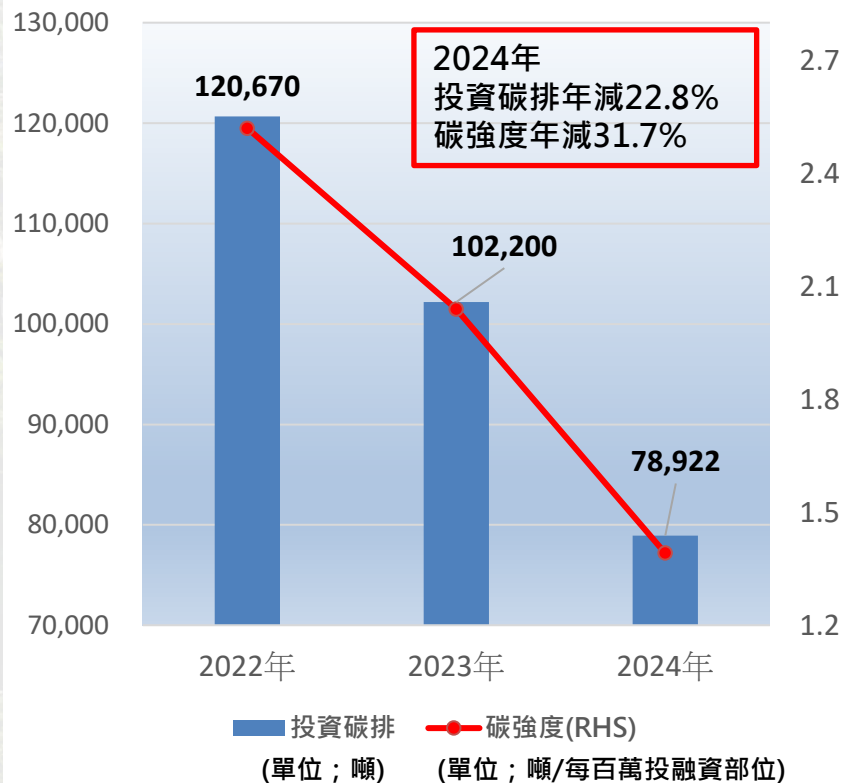
環境友善控管

※ 2022年
投資部位不再
新增投資煤炭
相關營收逾
50%之企業及
非典型油氣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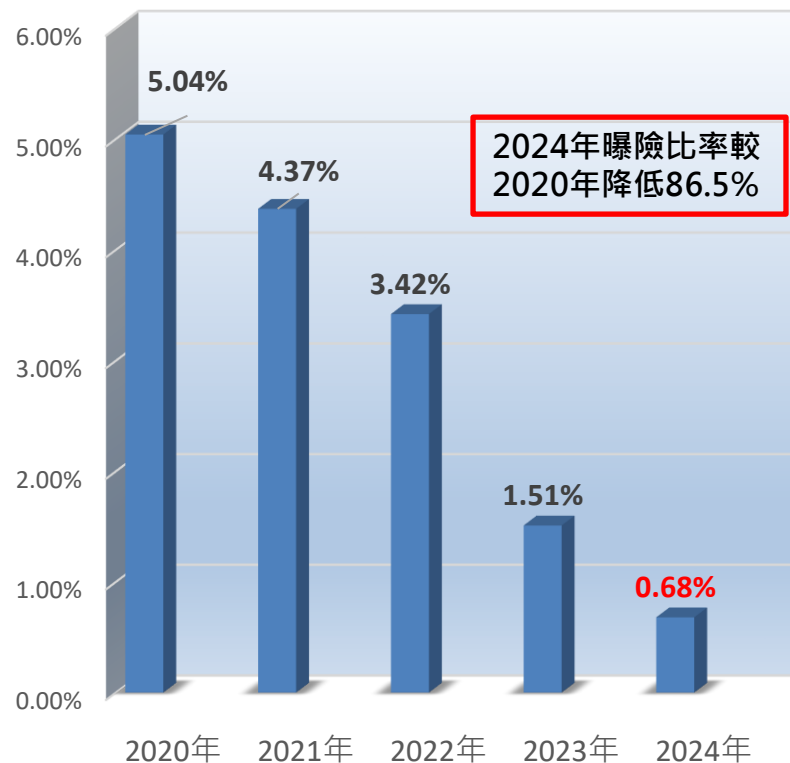
※ 2023年
將「落實減少
或禁止投資涉
煤及非典型油
氣產業」脫碳
承諾納入永續
投資政策

※ 2024年
投資門檻加嚴擴大，有下列條件且未符合排除條款者**不可新增投資**
1. 煤炭相關營收占比門檻從50%調降至**25%**
2. **非典型油氣公司**，或其主要業務為**焦油砂、極圈油氣、超深水油氣、非典型液化天然氣(非典型LNG)、頁岩油**且營收占比逾10%

■ 投資碳排盤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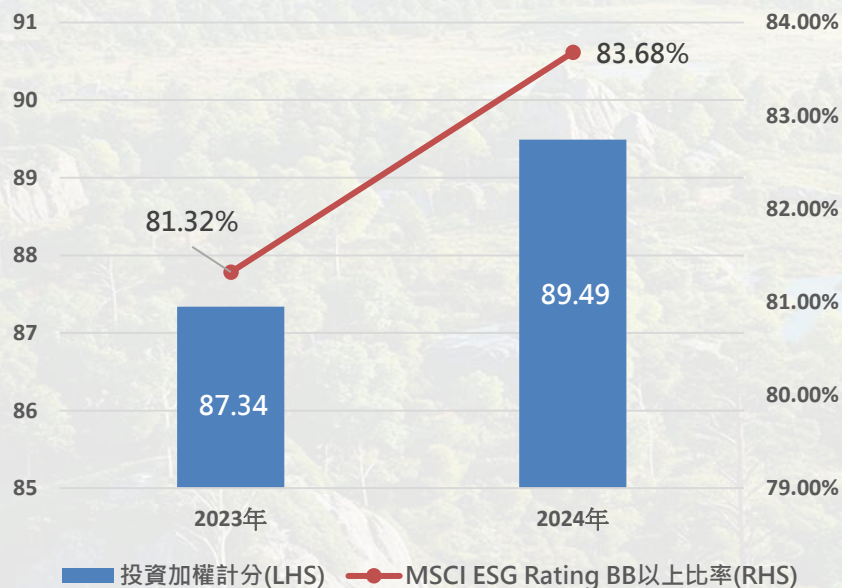
■ 高汙染(碳排)產業占總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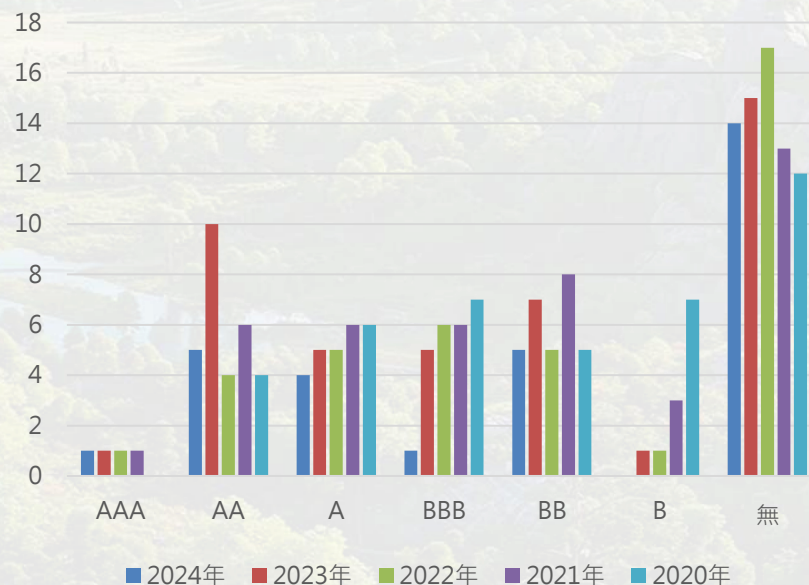
註：本次投資碳排盤查係遵循SBTi倡議，使用PCAF方法學進行盤查

確實執行ESG評估，優化投資部位

■ 投資部位MSCI ESG Rating BB以上比率 & 加權計分(國內股票)



■ MSCI ESG Rating持有比例(國內股票)



- 2024年底國內股權部位持有MSCI ESG Rating BB等級以上檔數總和雖較前一年下降，但佔國內股權部位金額比重卻從前一年的81.32%升至83.68%。
- 若採標普ESG評分，國內股權投資加權計分從87.34分升至89.49分(滿分為100分)。
- 顯示本公司實際持有部位較前一年更集中於優質ESG標的。

利益衝突管理目的與政策

目的

本公司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並落實公司內部健全管理。

政策內容

執行業務時應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包含客戶及股東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原則，以及遵守本公司「員工行為規範」、「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司治理守則」及「國內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作業要點」等利益衝突相關管理規範。本公司亦透過不定時的教育訓練，使全體員工其瞭解並遵守相關規定。

➤ 利益衝突主要包含下列態樣：

利益衝突對象	主要利益衝突態樣
公司與客戶間	未依公平待客原則，導致客戶提出申訴或發生金融消費爭議。
公司與員工間	◆ 本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本公司或員工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員工與客戶間	招攬人員為達成業績目標致有損客戶權益。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	與被投資公司之交易條件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衝突。

投資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 透過規章辦法、教育宣導、資訊控管及偵測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來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規章辦法

- ✓ 國內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作業要點
- ✓ 員工行為準則
- ✓ 公平待客原則政策
- ✓ 公司治理守則
- ✓ 利害關係人放款及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政策

教育宣導

辦理定期與不定期法令宣導或教育訓練，讓員工了解法規與內規相關規範，提升對利益衝突防範之認知

資訊控管

- ✓ 投資系統權限設定
- ✓ 網際網路/電子郵件監控或阻隔
- ✓ 洗錢資恐查詢系統/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管控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 ✓ 自行查核作業
- ✓ 稽核單位查核
- ✓ 國內股權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抽查作業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與執行情形

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禁止之行為事項如下：

1.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2. 以公司可運用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公司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3. 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4. 其他影響公司之權益或經營者。

本公司相關人員皆遵守交易前核准、交易後申報、交易室門禁暨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等規定，並採取不定期抽查方式來驗證，以避免其個人投資行為與公司產生利益衝突，於2024年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目前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方式應具有效性。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 互動方式如下：

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視訊會議、參與法人說明會或研討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必要時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進行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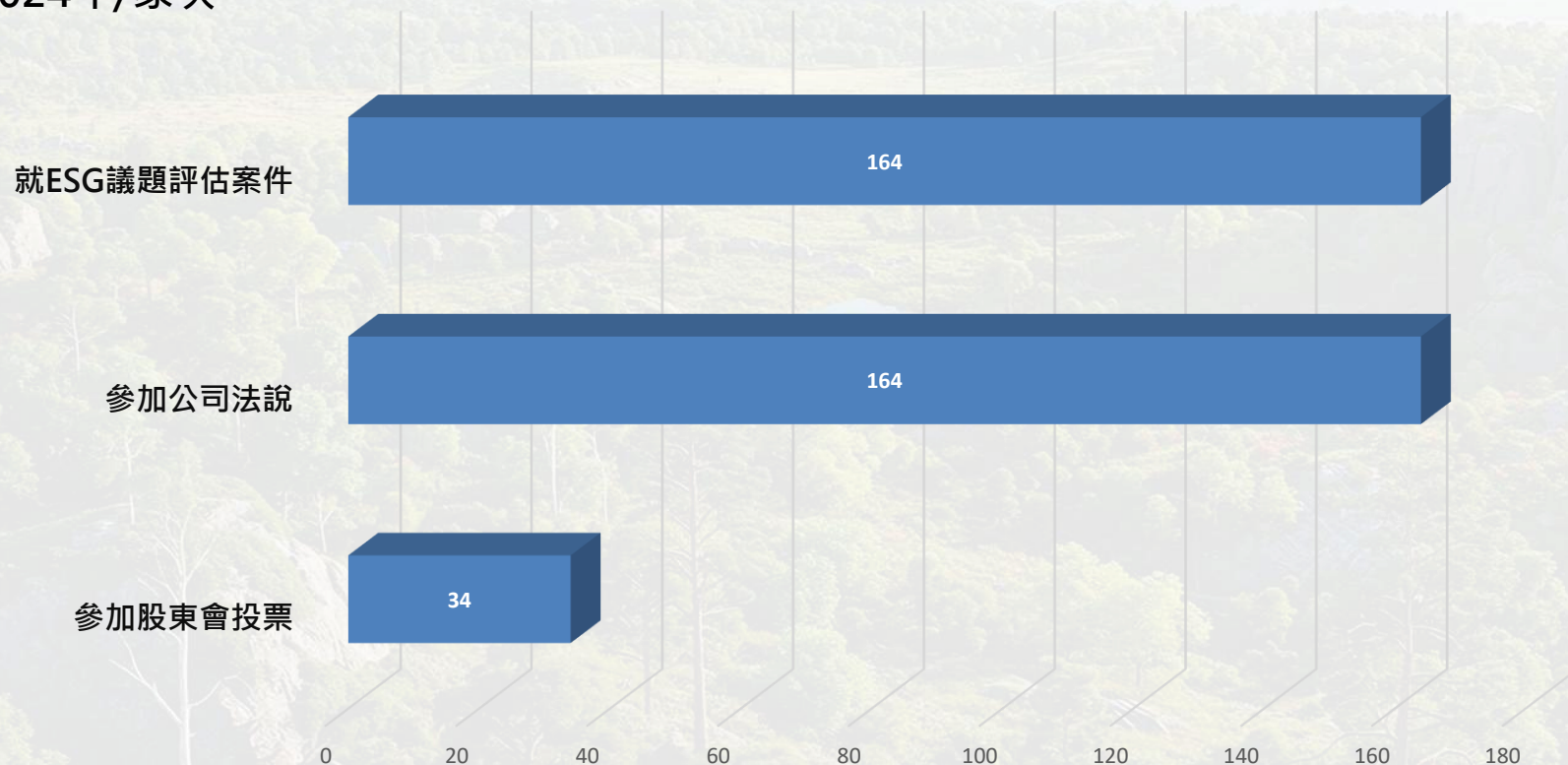
-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於必要時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保護或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統計】

2024年/家次



持有檔數	親自出席檔數	電子投票出席檔數	出席比率(%)
34	0	34	100%

議合評估

- 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目的在於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保戶或受益人長期價值之影響。如有溝通之必要，本公司得與被投資公司展開對話或互動，以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投資前篩選+投資後參與⇒創造正向循環

兄弟齊心，第一金子公司(人壽/證券/投信)於股東會共同向聯電議合

UMC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5,962,74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6,811,054 權)	7.78%

發言摘要：

股東第一金證券(股)公司(出席編號：1294528)代表第一金控子公司書面提問，詢問聯電以焚化和掩埋方式處理廢棄物比率與同業相比屬中段水準，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改善目標和達成時間、是否監控及檢查廢棄物焚化和掩埋污染問題、廢棄物焚化產生的碳排是否計入公司破盤查範圍、以及是否有計畫拉近台灣廠與海外廠間在廢棄物處理上的差距。

以上股東發言由主席及主席指定之人員答覆如下：

聯電在策略上先做廢棄物總量削減，第一優先是想辦法回收、或尋找取代物以減少排放。公司有專案小組做監控跟檢測，也會列入破盤查之中。聯電會把最好的作法轉移到各廠區，讓各廠能做到一致。

關切緯創公司新安廠火災事件之因應

議合內容：廠房是否落實定期保養及維護機制？後續改善措施為何？

緯創回覆：第一時間已緊急疏散廠內員工，並未造成人員傷亡，未來也將加強廠區安全維護機制。

議合評估：因該事件未有人員傷亡，且公司表示將加強廠區安全維護機制，經評估後並未明顯違反ESG規範，故持股仍維持續抱。

 公視新聞網



議合實例- 團結力量大，聯合金融異業向鴻海議合

鴻海(2317 TT)聯合議合-與會單位與人員

公司	與會人員	職稱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言人兼永續委員會執行主管
		投資人關係資深經理
		投資人關係專員
中再保		投資經理
中信投信		經理
永豐投信		經理人
永豐金證券		襄理
永豐銀行		資深經理
安聯投信		ESG研究員
保德信投信		經理人
第一金人壽		投資處 協理
統一投信		研究員
野村投信		經理人
富邦投信		襄理
復華投信		研究員
新光人壽		資產配置資深專員
群益投信		基金經理人
匯豐投信		基金經理人
永豐投顧		總經理
		副總經理
		ESG研究員



題次	類別	問題	議合評估結果
1	E	是否評估導入 TNFD 揭露框架並盤點營運與自然之連結？是否有預計揭露各據點對自然資源之依存度與影響時程？	本次議合係就ESG議題對鴻海公司進行提問，鴻海公司於會中已就相關問題進行回應，後續本公司就將鴻海公司之回應內容進行追蹤，並將該公司持續列入可投資清單中。
2	E	是否可以分享有害物質汰換計畫的更多細節，例如：如何識別有害物質、汰換時所遇到的挑戰、因應措施等？	
3	S	目前已啟動重大供應商的ESG 績效評價，是否規劃擴大至所有供應商？以及提升供應商稽核比率？	
4	S	集團於2023 年底正式啟動第三方 ESG 稽核機制，相關稽核是否會擴展至集團其他廠區？	
5	S	第三方ESG稽核，其中健康與安全、勞動條件缺失佔多數，是否能分享其中分數較低的項目？以及目前持續追蹤改善之項目？	
6	S	集團營運據點遍布全球，除符合各地人權與勞動法規外，公司如何進行人權管理？相關評估指標為何？	
7	G	低碳技術創新領域未來之展望與預期之營收成長？目前營收屬於台灣永續經濟活動認定之營運活動 產品約為多少？	
8	G	「創立綠能投資平台」與「開發綠能基金」兩項綠電投資將如何協助集團達到RE100 的目標？投入之成本對公司之財務影響為何？	

本公司與母集團第一金控為國內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自2022年起針對國內主要投融資部位中屬高碳排者擇定半數以上企業實施聯合議合，促使議合對象訂定2050淨零排放目標。

■ 本次議合重點：

1. 設定減碳目標及減碳路徑
2. 第三方機構確信/查證
3. 與上下游供應鏈進行議合
4. 敦促發布TNFD報告書

■ 議合後行動：

中油因減碳行動未達預期，且尚未就TNFD揭露進行規劃，故於評估後先行處分該部位。

議合進度	家數	占總資產規模	占國內投融資部位碳排
第一階段，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6	2.79%	91%
第二階段，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6	2.79%	91%
第三階段，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4	2.19%	72%
第四階段，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2	1.77%	71%

■ 2024年選定投資部位碳排為前60%之以下6家企業議合，其回覆成果：

問卷項目	台電 (債)	中油 (債)	台泥 (債)	亞泥 (債)	鴻海 (股)	聯電 (股)
貴公司是否已設定2050年或期程更早的減碳目標？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貴公司是否已就減碳目標明確設定短、中、長期的減碳路徑？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貴公司是否有對外揭露已設定之減碳目標或減碳路徑？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貴公司是否規劃就減碳目標之達成情形由外部第三方機構進行確信/查證？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貴公司預計何時能由外部第三方機構進行減碳目標達成情形之確信/查證？	-	-	已確信/查證	已確信/查證	已確信/查證	已確信/查證
貴公司是否有就貴公司所設定之減碳目標或減碳路徑，與貴公司之上下游供應鏈進行議合？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貴公司是否有開始規劃發布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報告書？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貴公司計畫何時發布TNFD報告書？	尚未決定	-	已發布	預計2025年	尚未決定	尚未決定
本公司議合單位	投資處/經理人	投資處/經理人	投資處/經理人	投資處/經理人	投資處/經理人	投資處/經理人
被投資公司議合單位	企劃處	企研處	總管理處	秘書處	投資人關係部	投資人關係處

ESG議合活動統計

依ESG面向分類

2024年度	家次	與被投資企業進行 ESG議題議合比例
(E)環境議題	0	0%
(S)社會議題	0	0%
(G)治理議題	164	100%
ESG交疊議題	0	0%
總計	164	100%

ESG議合結果

2024年度	家次	比例
議合成功結案	163	99.4%
議合限制性結案	0	0%
議合進行中	0	0%
持續監控	1	0.6%
總計	164	100%

投票政策(一)

本公司為客戶及股東最大利益考量，皆依保險法令於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主要投票政策

原則上本公司將採行電子、書面或親自出席等方式出席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集中於特定時段召開，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並降低作業時間對投票之限制及克服實際參與投票人員不足之情形，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採書面或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行使門檻

考量成本效益、經濟及地理因素，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被投資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及國外被投資公司召開之股東會，得不親自出席或不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辦理相關議案評估，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投票政策(二)

評估政策與原則

本公司以保戶及股東最大利益為考量，且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行使投票權前將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若被投資公司未能有效因應重大議題，對公司處理環境與社會風險的方式或能力有疑慮，或因重大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不善而導致股東利益潛在或實際損害時，以及有下列對被投資公司及股東權益影響較大時，本公司可就相關議題直接與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進行溝通，且不排除就投下反對票，或透過支持其他股東提案來反映疑慮。若該議案投票結果未符合本公司預期，則不排除逐步減碼或不予投資。

- 1、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 2、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3、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4、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投票議案評估作業

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

被投資公司之
股東會議題



議題內容分析判斷

原則上尊重公司經營階層經營理念
贊成公司經營階層的提案
若有重大投資及資產處分案且有重大爭議、對股東權益影響重大之議案，或有非經營階層之提案將與經營階層溝通後進行評估

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等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上不予支持

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註}

行使表決權

原則上支持



原則不予支持



棄權



註：依保險法第146-1條之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且不得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投票情形揭露

本公司妥善記錄與分析依投票政策所履行投票權之情形，彙總各類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統計情形，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參與情形：本公司以客戶及股東最大利益為考量，皆依保險法令於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2024年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達100%。投票情形依議案類型統計詳見「2023年度投票情形揭露」及附件。

持有檔數	親自出席檔數	電子投票出席檔數	出席比率(%)
34	0	34	100

投票情形：2023年度共參與114項議案投票，全數採取電子投票，其中財務性議案(包含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減資/現金減資、私募有價證券等)共72項，人事組織議案(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董監事選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其他)共42項，由於該年度並無董監事選舉議案，無涉保險法第146-1條之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所有議案皆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投票行為皆依據內部作業要點辦理，基於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總體利益，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保戶或受益人長期價值之影響，以期提升投資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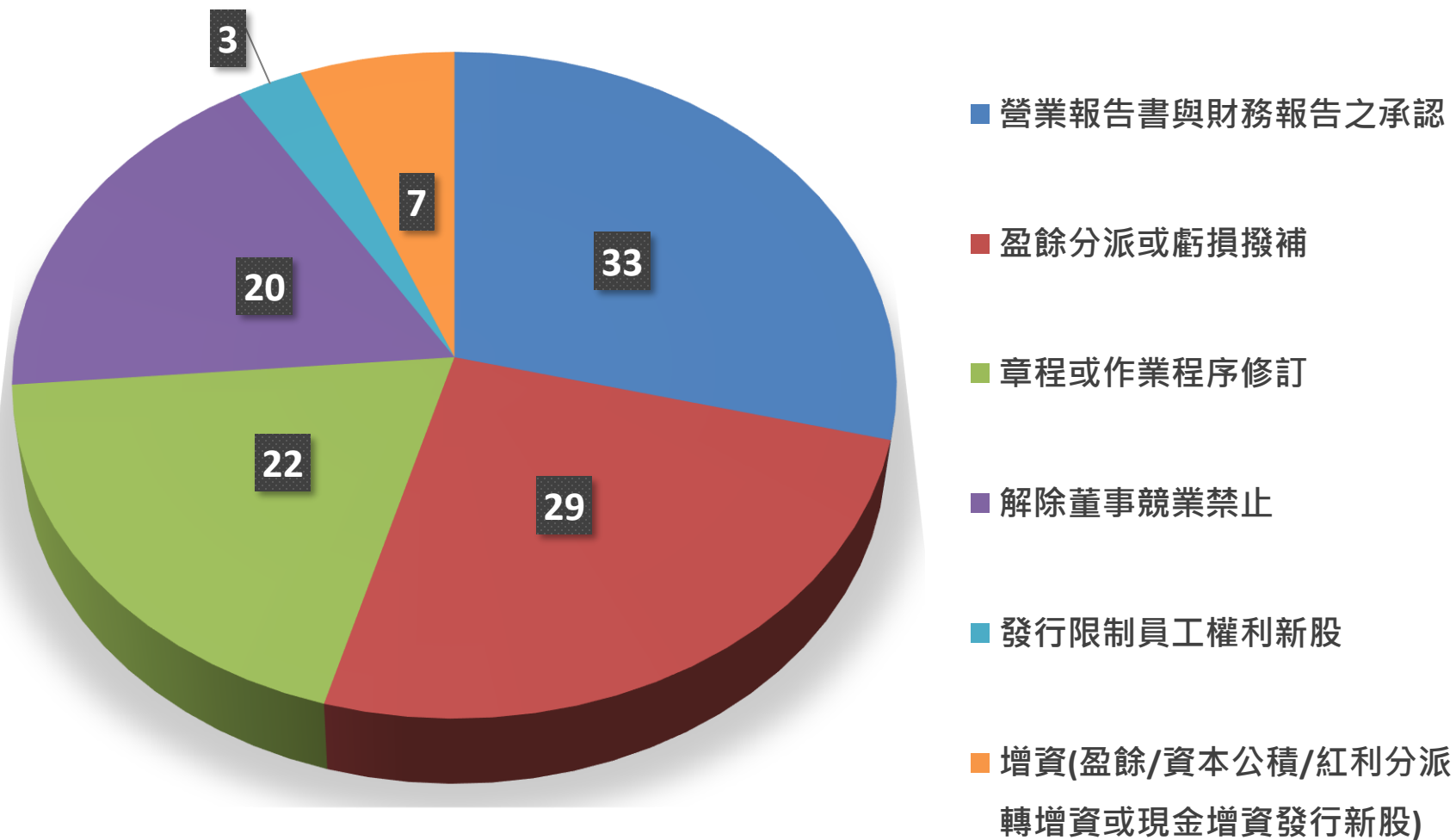
2024年投票情形揭露

統計至 2024 年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出席 34 家(註)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決數為 114 件，全數採取電子投票，投票情形依議案類型統計如下：

議 案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33	33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9	29	0	0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22	22	0	0
董監事選舉(註)	0	0	0	0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0	20	0	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3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	7	0	0
私募有價證券	0	0	0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0	0	0	0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其他	0	0	0	0
總計	114			

註:依據保險法146之1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董監事選舉議案皆為棄權。

2024年投票情形揭露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定期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irstlife.com.tw>) 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本「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遵循報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 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

本公司定期揭露並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本次報告揭露期間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於期間內無發生任何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亦未有無法遵循之情事。

➤ 責任投資有效性評估

本公司設有ESG績效考核項目，有關責任投資部份每月皆於投資委員會進行監控與檢視，並於每季提報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以確保有效管理並達成目標。

➤ 本盡職治理報告出具單位及核准層級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之出具單位為投資管理部，遵循聲明及「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遵循報告均經法律遵循相關部門核閱，並由經總經理核定。

➤ 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第一金人壽盡職治理專區

響應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遵循，並揭露建立完整揭露專區。

https://www.firstlife.com.tw/FirstWeb/information/detail_2772.html



對於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如需進一步資訊，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如您為客戶或受益人，請洽詢

- 第一金人壽服務專線：[0800-001-110](tel:0800-001-110)
- 客戶服務信箱：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如您為被投資公司，請洽詢

- 第一金人壽 投資管理部
- 電話：[02-8758-1000](tel:02-8758-1000)
- 郵件：Investment@firstlife.com.tw

附件：逐案揭露股東會議案投票結果

公司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公司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公司1	本公司112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			公司8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指定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公司2	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公司9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承認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				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公司3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公司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公司10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承認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公司5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承認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公司1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公司12	核准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案。	√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公司6	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討論黃董事建智兼任轉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職務之競業禁止解除案。	√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		
	討論陳董事守道兼任轉投資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職務之競業禁止解除案。	√			公司13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公司7	承認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		
	承認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	√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公司14	解除本屆董事張景嵩及張昌邦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決議案。	√		
公司8	112年度決算表冊案。	√				112年度決算表冊。	√		
	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公司15	解除本公司部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公司9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	√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公司16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		

附件：逐案揭露股東會議案投票結果

公司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公司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公司17	112年度決算表冊。	V			公司27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V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V		
公司18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V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V		
公司19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	V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公司28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V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V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V				修訂「公司章程」案。	V		
公司20	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V		
	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V			公司29	承認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承認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V				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公司21	承認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V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公司30	民國112年度決算表冊	V		
公司22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承認案。	V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請承認案。	V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V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V			公司3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V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V		
公司23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V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	V		
公司24	112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決算表冊案。	V			公司32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11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V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V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V				同意本公司董事之競業案。	V		
公司25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公司33	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V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V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擬解除本公司第十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V			公司34	2023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V		
公司26	112年度決算表冊案。	V				2023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V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V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V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V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Life Insurance Co.,Ltd.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 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01-110

客戶服務信箱 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